附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处室、直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内设处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内设处室以及辖区监管局、监管所（以下统称“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依据《暂行规定》对商事主体开展的信用监管工作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商事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工作专责小组（以下简称“专责小组”），由分管副主任任组长，人事处、秘书处、法规处、财审处、创新处，市场综合处、企管处、市场处（两建办）、质量处、电子商务处、标准处、广告处、计量处、消保处、特设处、前海处、促进处、保护处、食药综合处、食药准入处、风险监测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农管处、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医械生产处、医械流通处、保化处、市稽查局、信息办、市注册局（商改办）、市公共信用中心（信息中心）、市标准院和各辖区局一把手为小组成员。

专责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市场监管局企管处处长担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专责小组根据需要从市场处（两建办）、市注册局（商改办）、市公共信用中心（信息中心）和各辖区管理局抽调若干名业务骨干组成。办公室承担专责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组织召集；工作计划制定，任务分解和督查督办等推进工作；牵头立项调研、相关文件起草等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协调、联系工作。统筹协调全委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牵头制订、修改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办法及配套制度；监督考核各单位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和惩戒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用监管工作情况。

第二章 联席会议

第四条【联席会议】 建立信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职责：

　 （一）研究部署信用监管工作；

（二）研究解决信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协调解决一些涉及职能交叉的问题；

（四）协调解决其他与信用监管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五条【会议召集】联席会议在专责小组组长的领导下，由专责小组办公室起草会议议题，负责组织召集。

第六条【会议规则】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一般会议。

全体会议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由专责小组组长主持，专责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也可邀请委内其他相关单位列席。

一般性会议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专责小组组长或专责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由部分专责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会议决定】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有关工作安排，由专责小组办公室以文件或纪要形式下发，有关单位应按文件或纪要的内容和时限要求，认真落实，及时反馈情况。

第三章 信息归集

第八条【信息归集格式】 《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信用监管信息归集格式，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数据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数据规范作出规定的信用监管信息归集格式，由相关业务处室会同信息中心研究制定。

第九条【信用监管数据库】信息中心建立信用监管数据库，按照数据标准和数据规则，将各业务系统中的商事主体及其相关自然人的信用监管信息归集、整合至商事主体和相关自然人项下。

信息中心负责信用监管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第十条【信用监管数据应用】商事主体和相关自然人项下的信用监管信息，由信用监管数据库根据《暂行规定》或业务规则，嵌入、应用至各业务系统，实现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第十一条【信息录入分工】 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各业务口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谁实施、谁录入”和“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收集、记录和维护信用监管信息，具体分工如下：

（一）《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商事主体基本信息和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拟取得登记的不实申请人信息，由各注册窗口负责组织收集、录入商事登记系统。

（二）《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四）、第（五）项规定的商事主体违法情节严重信息和行政处罚记录、第九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的自然人信息，由市稽查局、辖区局执法办案机构负责组织收集、录入案件系统。其中，“违法情节严重”认定应参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有关规定。

（三）《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商事主体其他监管信息和第九条第（四）、（七）、（八）项规定的自然人信息，由实施检查、监管工作的机构负责录入业务系统。

（四）《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经营异常信息，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自然人信息，由负责监管工作的机构录入经营异常名录系统。

（五）《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商事主体良好信息，由各类荣誉情况认定或掌握处室负责组织收集、录入各相关业务系统。

前款规定的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有关业务系统。《暂行规定》实施之前产生的已经在各业务系统中的前款信息，由信用监管数据库自动从各业务系统中归集。

第十二条【信息自动导入】 《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商事主体自主公示信息，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归集至信用监管数据库。

《暂行规定》第（四）项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库中归集至信用监管数据库。

第四章 风险预警

第十三条【风险预警库的建立】信息中心依托信用监管数据库建立风险预警信息库，归集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风险预警情形的商事主体及其相关自然人信息，并与业务系统实现以下对接：

（一）对符合风险预警情形的商事主体及其自然人，在业务系统中进行风险预警状态设定后，其相关信息可直接通过信用监管数据库归集至风险预警信息库。

（二）对风险预警信息库中的商事主体及其自然人，在各业务系统中进行标识，并按照情形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分别给予提示、限制或生成监管任务。

（三）对风险预警信息库中的商事主体，在在线监测系统、随机抽查库中进行特别标识，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第十四条【风险预警信息】风险预警信息库应包括以下信息：

（一）被设定为风险预警状态的商事主体及其相关自然人相关的信用监管信息；

（二）风险预警设定时间、风险预警情形、风险限制事项、风险预警解除时间、解除原因、录入人员、录入时间、录入部门、审批人员等。

第十五条【风险预警设置】下列情形的风险预警设置由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谁处理，谁录入”，“谁录入，谁设置”的原则在业务系统中按程序办理：

（一）被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依法立案调查中或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商事主体，由执法办案人员在案件系统录入立案信息后，自动设为风险预警状态，并根据案件情况选择需要限制办理的事项。相关案件结（销）案后，由执法办案人员在案件系统录入结（销）案信息，风险预警状态自动解除。

（二）拒绝配合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商事主体，由监管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设置为风险预警状态，并根据需要选择限制办理的事项。商事主体接受检查且检查中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由监管人员解除风险预警。

（三）有关部门对商事登记依法书面提出异议或警示的，由具体承办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风险预警状态，并根据有关部门书面要求选择需要限制登记的事项。有关异议或警示经来文部门确认处理完成后，由具体承办人员解除风险预警。

（四）对有相关当事人申报自身身份证可能被冒用进行商事登记的涉诉商事主体及其负责人、投资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信息，由具体办案部门的承办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风险预警状态。有关投诉处理完成或相关当事人认为需要解除的，由具体承办人员解除风险预警。

（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商事主体，由监管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风险预警状态。风险预警状态满三年的，自动予以解除。

根据前款第（二）、（三）、（四）项设置风险预警的，由监管人员或具体承办人员提出设定（解除）风险预警申请，报处室负责人或科（所）长审批。

第十六条【超期经营风险预警】 营业期限到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商事主体，自动设定为风险预警状态，限制其办理除延期、清算组备案、注销外的其它登记，并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系统，形成监管任务。

商事主体办理营业期限延期或注销登记后，风险预警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许可过期风险预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计量标准考核、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相关许可有效期限过期的商事主体，系统自动设置风险预警状态。

相关许可审批处室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许可过期的商事主体按照本章规定提出风险预警处理、解除等业务需求，并书面报信息中心调整系统。

第十八条【外部监管联动风险预警设置】对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协同监管平台推送的撤销、吊销、注销、缴销许可证，行政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由系统自动设定风险预警状态。对其中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案件线索，推送至市场监管系统，形成监管任务，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从严审核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及其相关自然人，由系统自动设定为风险预警状态，并提交登记系统，在办理商事登记时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从严审核：

（一）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累计3次以上的商事主体及其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联系人、经办人，在其申请商事登记时，由辖区监管所对有关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商事主体及其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在其申请商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亲自到窗口现场办理，并由辖区监管所对其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且办理完成商事登记后，相关商事主体或其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联系人、经办人的风险预警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从严审核二】有下列情形的商事主体及其相关自然人，由系统自动设定为风险预警状态，并提交登记系统，在其申请商事登记时，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严审核：

（一）申请登记的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时担任了10家或以上商事主体的股东（投资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该申请登记的全体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到现场办理。

（二）除商事主体或者关联商事主体工作人员作为经办人外，申请登记的经办人一年内办理了10家或以上商事登记设立业务的，或者一周内办理了3笔商事登记业务的，该申请登记的全体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到现场办理。

（三）除商务秘书公司以及有投资隶属关系的商事主体外，申请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已存在5个或以上的商事主体的，该申请登记的全体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到现场办理。

经现场办理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且办理完成商事登记后，相关商事主体或其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风险预警自动解除。

第二十一条【窗口审查】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三）、（四）规定，对设定为风险预警状态，需要窗口现场办理的，由商事登记系统在商事登记流程中向申请人发出《风险预警提示函》，提示其到窗口现场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实地检查程序】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二）、（四）规定，对设定为风险预警状态，需要进行实地检查的，由商事登记系统分派任务至市场监管系统，生成《现场检查情况表》。辖区监管所或相关科室应在接到任务3个工作日内对进行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应填写《现场检查情况表》，监管人员在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系统后，检查情况自动返回登记系统。

第二十三条【实地检查处理】经实地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商事登记，并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于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经现场检查发现其申请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虚假或无法取得联系的，由登记人员将其作为不实申请人录入商事登记系统；

（二）对于申请其它商事登记的商事主体，现场检查发现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应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增加风险预警情形】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对属于《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需要纳入风险预警的商事主体及其相关自然人，经处室负责人或辖区局领导审批，可书面向信息中心提出需求，明确风险预警情形的处理、解除等相关事项，由信息中心进行系统调整。

第五章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第二十五条【信用标识】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库与商事登记系统、各许可审批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对于符合《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列入《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的商事主体，由信用监管数据库归集信息，并在各系统中进行守信或失信标识，在开展相关工作中进行提示，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登记限制】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库与商事登记系统对接，对下列失信主体，由信用监管数据库从业务系统归集相关信息，并在各系统中进行失信标识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商事主体，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登记限制。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规定，实施设立禁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的失信主体，由商事登记系统自动进行限制设定。

第二十七条【许可从严审核】 下列被列入《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的失信主体，由商事登记系统按照失信标识，参照本细则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办理：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企业；

（二）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

（三）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和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企业；

（四）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

（五）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企业。

上述失信主体信息，未纳入信用监管信息库的，由各有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并录入信用监管信息库。

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其他行政许可项目的从严审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负责许可审批的业务处室组织自行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企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施行时间和有效期】本规定自2017年 月 日起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现场检查情况表**

编号：深市监（*行政区划简称）*检字[年份]*流水号*号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  基本  信息 | 名称（字号） |  | 注册号 |  |
| 住所（地址） |  | 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 指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任务  检查  事项 | 名称 | □属实 □不属实 | 指定联系人 | □属实 □不属实 |
| 住所 | □属实 □不属实 | 联系电话 | □属实 □不属实 |
| 任务  信息  反馈 |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无法联系；□虚假地址；□其他 | | | |
| 检查人意见 | （对于检查发现不属实的信息，应填写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科（所）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信息录入情况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文书编号、主体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商事主体新设立申请的主体信息默认为申请人的申请信息）

附件2：

**风险预警设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姓名) |  | | |
| 注册号（身份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 情形和事项 | 设置（□设定 □解除）的情形：  □被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依法立案调查中或涉及其他重大案件  □拒绝配合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对商事登记依法书面提出异议或警示的。公文编号：————————————  □有相关当事人申报自身身份证可能被冒用进行商事登记。投诉单号或投诉基本情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商事主体，由监管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风险预警状态。  □其他情形： | | |
| 设置（□限制 □解除） 的登记事项：  □名称变更 □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出资总额变更 □营业期限变更  □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出资额变更  □注销登记  □备案登记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部门  审核  意见 | 批准人：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适用于风险预警人工设置（包括人工录入限制和人工解除）。

2、同一主体同时存在多项风险预警情形的，应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对应进行限制或解除。

3、多个相关联主体因同一情形进行风险预警设定的，可以批量申请，申请表需附名单。

附件3：

**风险预警提示函**

：

因你单位/你作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股东或投资人 □经办人）登记的 （商事主体名称）有下列情形：

□涉及有关虚假登记投诉举报。

□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累计【】次以上；

□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同时担任【】家商事主体的负责人、投资人；

□经办人登记办理商事主体数量超过【】家；

□同一地址已登记商事主体数量超过【】家。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行政许可法》，需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以下核查：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日内，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以及登记申请材料到 （辖区局）注册登记大厅现场办理。

□我委将于3个工作日内派员前往你单位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请保持通过上述地址能够取得联系，并保持申请时提交的联系电话畅通。